

#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6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由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允贵先生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且由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推荐，因此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凯旋门控股有限公司、白宜平合计持有的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植融云（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要求的审计机构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审计，出具了“利安达审字[2021]第 2405 号”《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3 月审计报告》；对本次交易模拟实施后公司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补充审阅，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75 号”《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前述报告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允贵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交易加期审计等补充更新事宜，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六日